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戈向阳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19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	现场表决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戈向阳	10	4	6	0	0

2、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2019年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宝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职，积极并出席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另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并给予指导。

2、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候选人相关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对相关人员的聘任、

选举程序进行了监督，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人力资源、考核等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本人对公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培训。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 2020 年任期内，本人仍将秉承

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戈 向 阳

2020 年 3 月 22 日